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

(4)建设性质：扩建。

(5)处理规模：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 1 万 m³/d。

(6)建设内容：本次建设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在进水提升泵房新增 3 台潜污泵，同时完善输水阀门及管路系统；鼓风机房新增鼓风机 1 台；增加碳源投加设备 1 套；在混凝沉淀池新增斜管模块；在活性砂滤池更换活性砂过滤器共计 12 套；生化池增加 ORP 在线分析仪 2 套，DO 溶解氧分析仪、污泥浓度计等各 1 套。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新增污泥浓缩机 1 套；更换污泥调理池及配套混凝搅拌装置 1 套；更换板框压滤机 1 套；新增进水总磷、总氮以及 PH 在线设备各 1 套；对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以及旋流沉砂池完善除臭系统，新增高能离子除臭系统 1 套，对生化池上部采用有机玻璃钢盖板封闭，增加生物滤池除臭 1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 年 12 月，委托唐山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2 月 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3）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证编号：91130283563246741E001U。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鹏宇	孙	李
王	许	李

本项目总投资 995.0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为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利用已有治理措施(盖板/厂房封闭+高能离子除臭)+15m 高排气筒；实际将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原有治理设施取消，其废气并入生化池配套的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喷淋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喷淋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经格栅+旋流沉砂池+A²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中水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其余部分排入西沙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格栅、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环节产生废气。

1、项目格栅、旋流沉砂池封闭，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贮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封闭，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厂区内及厂界四周进行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泵类、转鼓浓缩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鼓风机加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栅渣、沉砂、泥饼、废包装袋、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鹏辉 耿志 李 王迎超 许树强 孙 李向全 李树强

栅渣、沉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泥饼交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药间罐区四周设有围堰，加药间、化验室、危废间地面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场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58-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厂区进水口和排水排口均设有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2）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镉、悬浮物、总铬、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汞、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粪大肠菌群、烷基汞、锌检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鹏辉 杨 坤 许振强 李 杰 李 杰

王 强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氨、硫化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锌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声环境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鹏辉 靳 许振强 王 李 康世珍

王鹏辉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迎超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70251023	王迎超
2	运营单位	耿亮	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18730538020	耿亮
3		常坤	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15933422018	常坤
4		王鹏辉	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13603254498	王鹏辉
5	监测单位	许杨跃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32583594	许杨跃
6	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7		肖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8		康瑾瑜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3930335908	康瑾瑜